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资产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历史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单位29家，核销金额1,905,247.38元。本次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应收款项的债务人营业执照已吊销或注销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已无法收回。

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债务清收工作。

###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